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周转所需的资金规模显著增加。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使用的需求，缓解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7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泰电源”）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4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869,595.4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36,130,404.54 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533,270,404.5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

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9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监管部门的检查意见,本公司2011年将IPO信息披露合同中附赠1至5年不等的常年信息披露服务匡算上市后的信息披露费用95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及管理费用,并相应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7,080,404.54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中增加机械系统振动与噪声重点实验室、模块化高效生物质能发电系统实验室和变频节能混合电源系统研发实验室的建设内容,项目投资额由1,990万元增加至3,142万元,增加部分投资资金由超募资金支出。

二、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1、2011年3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1年6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3、2011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对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增资7,500.00万元,其中6,2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持有智光节能20%股权,后者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2012年6月30日公司已全部使用超募资金对智光节能投资7,500.00万元。

4、2011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万元超募资金,公司实际使用5,000万元,

其余 2,000 万元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未使用。2012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 5,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7,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2 年 9 月 30 日，相关资金已全部完成补充。

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 1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金已全部完成补充。

7、2016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对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增资。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实际增资 29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909.07 万元，该增资事项已履行完毕。

8、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 1.5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已支付 12,000.00 万元。

9、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52,999,784.59 元对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能源”）进行增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相关超募资金尚未实际投出。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64,299.98 万元，已累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48,909.07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余额（含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83,942,729.32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

增长 31.3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逐步加大。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科泰能源增资事项，需要经过商务委和外管局备案批准，目前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资金实际投出尚需一定时间。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待科泰能源增资事项的前置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将资金投出。

四、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

2、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

3、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该事项已经科泰电源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对科泰电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0 日